



身份被冒用，遭遇“重婚”该怎么办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婚姻登记是严肃而神圣的，男女双方应当基于诚实守信的原则，在符合法定条件下，通过国家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现实生活中，有人因为年龄、身份抑或是其他原因，采取冒充他人或弄虚作假的方式来骗取合法婚姻登记，这种行为不仅会干扰正常婚姻管理秩序，还会影响他人合法权益的正常行使，更可能掩盖了拐卖妇女、骗婚、重婚等违法犯罪情形。

身份被冒用涉嫌“重婚”

18年前，黎某在毫不知情的情况下，被邻居赵某冒用身份信息与他人登记结婚。多年后，黎某申请再婚登记时被拒，因为婚姻登记系统显示，2007年至2009年期间，黎某有两个婚姻登记事实，涉嫌重婚。

向民政部门申请撤销婚姻登记被拒后，黎某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因超过法定起诉期限被裁定驳回。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通过大数据法律监督平台发现了这一线索，移交至姑苏区人民法院。

“由于‘冒名’办理婚姻登记的情形不符合撤销婚姻登记的法定条件，民政部门无法撤销登记。”姑苏区检察院检察官李洲颜介绍，实际上黎某并不认识与其在苏州“结婚”的吴某，而是当年赵某的父向其父亲借用了户口本，当时未到结婚年龄的赵某冒用黎某身份办理了一张身份证，在苏州与吴某结婚，两人在2009年离婚。

为了帮助黎某走出困局，2023年12月，姑苏区检察院在调查核实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向民政部门制发检察建议书，建议对黎某被赵某冒用身份信息作出的婚姻登记作出处理，依法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2024年3月5日，民政部门回函称，已采纳检察建议。目前，黎某已如愿领到了结婚证。

无独有偶，安徽省天长市的李某在申请贷款时被告知其在系统中有两次婚姻登记记录，其中一次是与江苏金湖的王某，但李某并不认识王某，也从未去过金湖。

和黎某面临的情况一样，由于该婚姻登记已超过20年，在没有确凿证据的情况下，难以认定冒名登记情况，民政部门无法自行撤销，但若提起行政诉讼也已过起诉期限。无奈之下，李某前往金湖县人民检察

院申请监督。

该案承办检察官何奕介绍，2003年，已怀孕的张某因未达到法定婚龄，在熟人的帮助下“借”来李某的户口簿，冒用了李某身份与王某登记结婚。2005年11月，李某与赵某在安徽登记结婚。2014年1月，张某与王某以真实身份再次办理婚姻登记。

金湖县检察院根据调查核实的情况，认为该婚姻登记应当予以纠正，遂向民政部门发送检察建议书，建议撤销李某与王某的婚姻登记。民政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予以采纳，目前李某已收到撤销婚姻登记决定书。

婚姻登记非儿戏莫造假

“婚姻登记绝非儿戏，冒名顶替或弄虚作假绝非长久之计，切不可为一时之困而误一世安宁，只有合法合规的婚姻登记才能带来美满幸福的家庭生活。”东台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朱筱艳告诉《法治日报》记者，此前该院办理的一起案件，当事人黄某某伪造了“张某某”的身份与他人结婚，由于虚构身份，其在参加社保、出行购票等方面困难重重。

尽管黄某某后来取得了合法身份，但申请撤销先前的婚姻登记却遇到困难，黄某某遂与家人向东台市检察院申请监督。在对黄某某相关信息以及其与丈夫王某生活情况进行调查核对外，向当地民政部门制发检察建议书，建议撤销之前的婚姻登记。民政部门采纳建议后，撤销了王某与“张某某”的结婚登记。后黄某某以其真实身份与王某重新登记结婚。

“黄某某在中国已生活30余年，家庭幸福，现实表现良好，但弄虚作假的行为扰乱了婚姻登记管理秩序，所以我们联合民政部门对黄某某和王某进行训诫谈话。”朱筱艳说。

淮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谢晓莉告诉记者，婚姻登记事关婚姻关系保护，事关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事关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巩固，少数人出于种种目的，故意使用虚假身份信息或者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办理婚姻登记。近年来，随着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的发展，这些重复登记、以非真实身份办理婚姻登记的情况陆续被检查发现。但遇到这类纠纷以什么程序处理，缺乏明确规定，且现实中受害者举证难，申请自行



撤销难，处理此类纠纷面临不少困境。

主动履职打通问题堵点

在江阴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一起案件中，姐姐周丽被自己的亲妹妹周兰冒用了身份与他人结婚，直到周丽要购买学区房办理贷款时，才发现自己居然结了两次婚。“依托于我院与民政部门建立的线索移送机制，当天就将这条线索移送给我们，当天就受理。”江阴市检察院检察官陈忠宇说。

后经调查发现，周兰以周丽身份制作的假身份证仅用于找工作与结婚，且早已销毁。周兰伪造身份证件的行为已过10年追诉时效，且无涉诉涉执行案件，撤销错误婚姻登记不会对案外人的利益产生影响。据此，该院向民政部门制发检察建议书，建议依法撤销该婚姻登记。目前，该婚姻登记已被撤销。

2021年，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民政部联合制定并下发《关于妥善处理以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的方式办理婚姻登记问题的指导意见》明确，人民检察院根据调查核实认定情况、监督情况，认为婚姻登记存在错误应当撤销的，有权及时向民政部门发送检察建议书。民政部门收到公安、司法等部门出具的事实认定相关证明、情况说明、司法建议书、检察建

议书等证据材料，应当对相关情况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及时撤销相关婚姻登记。

李洲颜告诉记者，冒名婚姻登记行为目前不属于可撤销婚姻或者婚姻无效情形，涉及的当事人难以通过法定程序自行撤销；又因不存在真实婚姻关系，也难以通过民事诉讼获得救济，行政诉讼亦难以通过。李洲颜表示，由于超过起诉期限，法院按照法律规定裁定驳回当事人的起诉，案件无法进入实体审理。当事人可以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检察机关通过履行行政检察职能，向民政部门制发检察建议，促进问题实质性解决。

此外，公民要保管好个人身份证件，不要随意出借给他人，以防被他人冒用。同时，要及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防止因超过起诉时限导致案件无法进入实体审理。

（文中案件当事人均为化名）

漫画/高岳

高价货物运输中损毁如何赔

□ 本报记者 刘欢
□ 本报实习生 陶雪敏
□ 本报通讯员 陈木子

价值15万余元的物品在运输过程中遭遇火灾损毁，快递公司却只愿按照“保价条款”赔偿350元。近日，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东湖科技城人民法庭审结这样一起运输合同纠纷，判决物流公司按照物品购入价对寄件人进行赔偿。

2020年8月6日，陆女士通过物流公司从外地托运一台价值158万元的激光器至武汉东湖高新区。陆女士将寄件信息在线发给物流公司工作人员，再由工作人员上门取货并操作下单安排发货。该快递面单显示——货物信息：数码产品，货物重量：60kg，保价金额：350元，付款方式：到付。8月8日，该激光器到达物流公司华中光谷区快递分部。8月9日，该分部发生火灾，运单号显示“货物异常”。物流公司致陆女士称，因发生意外导致此单物品全部损毁。

此后，陆女士多次与物流公司协商，但均未就赔偿金额达成一致。陆女士遂诉至法院，要求物流公司按照货物价值15.8万元全额赔偿。

物流公司辩称，赔偿标准应该依据实际签订运输合同具体约定。陆女士要求赔偿的货物损失远高于运输合同约定的损失赔偿标准。陆女士在微信下单过程中，应当会弹出《电子运单服务协议》，其中第二条“保价与赔偿”中提及“如您未声明保价，视为价值不超过1000元”；若您已选择保价，实际价值大于或者等于声明价值时，托寄物全部损毁或灭失，本公司按照保价声明价值予以赔偿”。且该类保价条款都是大写加粗标红的。陆女士在寄件时下单界面必须勾选“我已阅读并同意遵守电子运单服务协议”，且客户必须强制阅读服务协议才可进行寄件。据此，物流公司认为作为提供运输的一方，已尽到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说明等法定义务，陆女士功下单已证明其充分知晓并同意保价条款，该保价条款应有效。陆女士为节省运费，未按运单中红色加粗加大字体多次标注提示投保。出现货损后不应按照货物的价值赔偿，应该按照保价声明价值350元赔偿。

法院经审理认为，陆女士委托物流公司运输货物，双方形成运输合同关系。案涉货物损坏，物流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赔偿金额，首先，物流公司并未提交证据证明是陆女士本人在微信小程序下单。从陆女士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的交易习惯看，在2020年8月6日之前她多次通过微信向物流公司工作人员发送寄件信息，对于应由陆女士付款的寄件，工作人员揽件之后代为下单，再将快递面单拍照发给陆女士，然后告知寄件费用，陆女士用微信红包支付；对于到付货物的寄件，工作人员代下单之后并未向陆女士发送快递面单。其次，从“电子存根”的地址看，收件人姓名书写错误，收件人名字最后一个字被复制到了地址栏，错误明显，也不像陆女士本人下单。

综上，物流公司无充分证据证明，也不能合理推导出是陆女士本人在微信小程序下单。故物流公司主张按照“电子存根”中载明的保价350元进行赔偿没有依据，法院不予支持，物流公司应当按照激光器的购入价格对陆女士进行赔偿。

本案承办法官庭后表示，运输合同中的保价条款属于限制责任的格式条款。如果快递公司已经到了充分的提示说明义务，是可以认定为保价条款有效。但本案中并非当事人本人操作下单，物流公司亦无充分证据证明在签订运输合同中进行了充分提示说明。故该保价条款，不能成为物流公司完全免除自身责任的“挡箭牌”，也不能以此剥夺消费者要求赔偿的权利。

法官提醒，快递公司通常会以运费的一至九倍作为未使用保价服务货物的最高赔偿限额。对于价格较高的货物，寄件人应尽可能详细描述货物的性质、价值等关键性信息，按照货物的实际价值选择足额保价服务。这一方面可提醒快递公司选择合适运输方式，另一方面也能保护寄件人在货物发生意外损毁的情况下依法保护自身权益。



欠条上签乳名，算数吗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在劳务关系中，一纸工资欠条往往是劳动者追讨自身权益的证明。可若欠条上的名字是假的，那这份债权又该如何兑现呢？

近日，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受理了一起劳务费纠纷案件。原告手持的欠条上，欠款人签名为“周健”，而被告却是“杨某伟”，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呢？

2015年，工人吴某为“周老板”提供劳务，并于2016年收到一张7万元的薪酬欠条。欠条上除了“周老板”的签名“周健”外，并未提供身份证号码或其他身份信息。

在之后的追索欠款过程中，吴某才得知“周健”的真实姓名为“杨某伟”，提供了劳务却没有得到报酬，收到的欠条还名不副实，年逾六旬的吴某将杨某伟告上法庭。

面对只有签名的欠条，吴某要如何才能证明“周健”与“杨某伟”为同一人？

考虑到吴某因年纪较大，行动不便等客观原因无法自行调查核实杨某伟身份，但该身份信息对本案查明事实至关重要，按照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承办法官陈佑进行了走访调查，通过访问被告所在地村委会、类案信息检索，联系杨某

伟的前妻，最终确认了杨某伟的乳名即为“周健”，且其确实在吴某所述的工程中工作过。在法官的指导下，吴某补充提交了追讨工资时的通话录音等证据。

法院审理认为，原告吴某提交的欠条上签名显示为“周健”，而起诉的被告为杨某伟，尽管名字不符，但法官走访、检索调查记录、电话录音等证据，形成了一条完整的证据链，足以认定被告杨某伟就是“周健”名字向原告吴某出具欠条的同一人，且该欠条所记载的欠款事实真实有效。

最终，法院依法作出判决，被告杨某伟应支付原告吴某工资7万元。该判决现已生效。

陈佑表示，“欠条”“借条”是常见的债权凭证，经济往来中，书写“欠条”“借条”等凭证时，可要求对方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仔细核实对方的真实姓名、身份证信息等关键信息。一旦遇到名不副实或张冠李戴的情况，应立即要求对方更正，否则可能承担败诉风险。若遇到对方不予更正或事后发现，应有意收集能证明其身份的凭证，如通话记录、转账凭证、第三方证人证言、笔迹鉴定，或者让村居委会出具证明，积极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漫画/高岳

提示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居民收入的增加，汽车租赁行业也蓬勃发展的。汽车租赁过程中，因合同约定模糊，合同履行不规范等原因，导致租赁双方纠纷日渐增多。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法官徐星星提醒，汽车租赁双方在签订租赁合同及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应审慎判断，留心取证，最大限度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扣除押金 应有充分证据

孙先生与速达公司签订了《北京市汽车租赁合同》，租赁了该公司车辆，租赁期限为2023年1月至2023年2月，租金6000元，押金10000元。孙先生依约使用车辆并按时还了车，但速达公司一直未退还押金。无奈之下，孙先生诉至法院，要求速达公司返还押金10000元。

速达公司辩称，孙先生已支付的10000元押金确实未退还，原因为其返还车辆后车辆有损坏，应从押金中扣除公司维修车辆支出的6600元以及车辆维修3天导致的租金损失1350元，扣除后同意退还押金。

法院经审理查明，车辆租赁合同约定，若因孙先生不按车辆性能或操作程序使用而造成的人为机械故障，其将承担全部车辆修理、停运损失费用。退还车辆后如有违章费用等，在押金中扣除剩余部分后20日内进行退还。现孙先生主张速达公司退还车辆押金，速达公司则主张孙先生租赁使用车辆导致车辆受损并由此产生相应维修费及租赁费损失，上述费用应从押金中扣除。对此，法院认为，审理中双方当事人均确认未按汽车租赁合同约定交接单严格履行交接手续，而仅记录视频进行实际交割，现孙先生认可右前轮毂剐蹭问题确系其造成之外，速达公司并未提交充足有效证据证明其所述“左前轮毂剐蹭、后保险杠开裂、前挡风玻璃小点、右后轮毂剐蹭问题”系孙先生导致，且其提交的施工结算单、发票载明的维修项目及金额存在矛盾之处。

综合上述情况，法院依法酌情判定因孙先生过错导致案涉车辆右前轮毂剐蹭，扣除因孙先生原因导致速达公司的合理损失，速达公司应向孙先生返还押金9000元。

未核保险 发生事故承租人被判赔

陈先生驾驶车辆与韩先生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经交警部门认定，陈先生为事故全责。为维修车辆，陈先生花费9500元，其中2000元由保险公司赔付。经多次催要，陈先生未支付陈先生相关修车费。陈先生诉至法院，要求韩先生赔偿修车费损失7500元。

韩先生对事故发生经过及责任认定无异议，然而事故发生时其所驾车辆系从汽车租赁公司租赁，双方虽有书面租赁合同，但不清楚实际车主是谁。租车时，汽车租赁公司保证车辆投有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但事故发生后，该公司又称案涉车辆只有交强险。汽车租赁公司存在违约行为，应赔偿陈先生维修费损失。

法院审理认为，韩先生驾驶车辆系自租赁公司处承租，租赁公司及车主均未给该车投保商业三者险。韩先生为侵权行为人，对侵权行为所造成的陈先生经济损失，应在事故责任认定的全责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保险公司应根据保险合同约定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在承保的交强险范围内赔付保险金，不足部分由韩先生赔偿。韩先生认为租赁公司出租的车辆存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瑕疵而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应另行提起诉讼。

法院最终判决韩先生赔偿陈先生汽车维修费7500元。

交接车辆别偷懒 保险查验留证不可少

徐星星向《法治日报》记者表示，租赁车辆最核心的内容是合同的交接程序，无论是出租人向承租人交车还是收车，其交付过程均涉及双方权利义务及责任承担的转移。故在车辆租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过程中，车辆交接的约定内容应属重中之重。对于出租人来说，其作为将己方所有或使用的车辆进行处分，应主动与承租人共同审慎履行交接手续，否则若因承租人过错导致车辆损害而己方举证不能，则只能承担不利法律后果。

首先，双方签订的书面租赁合同中，应对车辆交接方式、流程、交接之后的权利义务等作出明确约定，千万勿因偷懒省事而忽略该环节。如对车辆交接前后的损害维修赔偿、违章违规情形、投保情况等均应仔细划分界定责任标准。

其次，双方在实际的交还车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否则合同条款将变成一纸空文而无法发挥保护合同主体正当权益的功能。在孙先生与速达公司纠纷案中，出租人已经在合同附件中制定交接单，但其并未遵循合同约定履行书面交割手续，仅当通过口头及粗略录制视频方式交接，由此而导致后续责任承担的扯皮。

最后，双方在现场交接车辆时，应仔细检查车辆外观、发动机、电气等主要部件，确认车辆验收时车况符合交还车约定，尤其需要谨慎的是应当对交接确认的状况留存视频、照片、书面交接单据、维修票据等，以防发生争议而举证不能。

徐星星表示，对于车辆承租人来说，对承租车辆保险情况进行实质性查验关乎自身权益的重大事项。汽车保险是一种保障机动车辆道路交通事故财产和人身伤亡的保险，主要承保车辆碰撞引起的损失，包括车辆自身的损失、第三者的财产损失和财产损失等。车险主要分为强制保险和商业保险。强制保险是法律规定必须购买的，主要是为了保障交通事故受害人得到及时有效的赔偿。而商业保险则是根据车主的需求自愿购买，包括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盗抢险、车上人员责任险等。

汽车保险系通过保险转移风险的方式，故承租车辆租赁时应当谨慎核查车辆投保情况，尤其对于交强险及商业三者险的投保情况核查。在核实时，承租人切忌仅靠出租人口头承诺作为判断依据，必要时要求出租人提供保险合同，并通过官方规范途径向第三方核实方为稳妥。若租赁车辆在使用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承租人亦应按照合法规范的保险理赔程序寻求出租人及保险公司的及时协助配合解决。如果确实因未投保而导致承租人承担了相应赔偿责任，承租人亦可依据与出租人之间的租赁合同向出租人另行主张权利。

酒后搭讪挨揍，索赔精神损害被驳回

万象

□ 本报记者 吴良艺
□ 本报通讯员 赵苑彤

借着酒劲，手搭他人女友肩膀被打，索赔精神损害能否被支持？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一起健康权纠纷案件。

王某在南宁某酒吧内饮酒，酒过三巡后对邻桌李某的女友“一见钟情”，将手搭在对方面肩膀上意图搭讪。一旁的李某心生不悦，抄起啤酒瓶砸伤王某头部，导致王某右顶部头皮软组织挫裂伤和轻微脑震荡。

公安机关在确定事实后，对李某作出了行政拘留十日，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之后，王某将李某诉至法院，要求李某赔偿医疗费、护理费、营养费、误工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费用共15769.44元。

江南区法院经审理认为，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过失相抵，是指就损害的发生或扩大，被侵权人也有过失，法院可依职权，按照一定的标准减轻或免除侵权人赔偿责任，从而公平合理地分配损害的一种制度。

本案侵权行为的发生，系原告在公共场合不注意社交礼仪规范，做出将手搭在陌生异性肩膀之常理所认为的亲密举动而引发冲突，其应当知晓该行为会引起对方不适却仍然为之，自身存在过错。就被被告而言，当遇到他人不当行为时，应当克制冲动，采取合法方式制止和协商解决，或者报有相关部门如公安机关等进行调处，其采用暴力方式造成他人侵害，亦存在过错。参照二人过错的程度，法院认为，对于人身损害的发生，原告与被告的过错程度应细分为1:1的比例，方属合理。原告主张由被告承担全部损失，理据不足，法院不予支持。

本案侵权行为的发生乃原告不注意社交礼仪、不注意异性之间交往的尺度分寸，行为越界导致，且李某已经被公安机关予以行政处罚，原告主张精神损害抚慰金没有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综上，法院判决被告李某向原告王某支付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合计6441.29元，驳回原告王某其他诉讼请求。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承办法官黄夕彬表示，生活中，勾搭异性肩膀，在传统观念和世俗意义上属于两性亲密行为。如果该行为未取得异性同意，则属于违背对方意愿，触犯他人自我空间，引起他人不适的行为，应当予以规范和约束。相互尊重，相互宽容是人与人之间交往的重要行为准则，应注重社交礼仪和保持合理社交距离让人际交往更和谐。每位公民都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社会规范，在自身合法权益遭到侵害时，通过合理合法途径维权，切莫为一时之快而酿成大祸。

避免车辆租赁纠纷，应注意这些关键点